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88號

原告 辰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辰翊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

李致詠律師

劉逸旋律師

被告 佑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顯庭

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

莊心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3)。嗣原告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萬1,000元，及自民事追加聲明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67)。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為聲明之擴張，且請求基礎事實並未改變，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決標承攬松山機場各滑行道
03 邊燈迴路改善案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於同年9
04 月28日前應完成系爭工程場地現況勘查及備料，故伊於同年
05 9月15日與被告簽立物料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契約），購買3
06 萬公尺之億泰XLPE 6.6KV 8mm²無銅帶（下稱系爭電纜
07 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20萬5,000元，其中44萬1,
08 000元為訂金、176萬4,000元為尾款，嗣伊於同年10月20日
09 夜間進場施工。被告於同年11月15日委由伊下包商合毅工程
10 行之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呂中安，持工程間接付款估驗請款
11 單、出貨單影本及176萬4,000元之統一發票扣抵聯影本，向
12 伊虛構交貨完畢之事實以請領尾款，致伊陷於錯誤，誤信被
13 告已交貨完畢，伊並於110年11月22日開立交付如附表所示
14 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被告員工黃鳳瑛簽收。惟被告竟
15 於收受系爭支票後，無端將上開發票作廢，另開立110年12
16 月10日、12月25日及12月28日金額分別為4萬7,555元、95萬
17 5,500元及5萬258元之發票予伊憑銷，惟上開金額合計僅105
18 萬3,313元，且發票所載之品項亦與系爭契約不符，經伊屢
19 次促請被告開立合於系爭契約之發票或返還系爭支票，被告
20 均置之不理，被告上開行為除致伊權益嚴重受損外，甚已涉
21 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填載不實會計憑證
22 等罪，業經伊法定代理人提起刑事告訴在案。又兩造既簽立
23 系爭契約，被告自有交付相符貨物及發票之義務，然伊於系
24 爭工程進場陸續敷設電纜線時，被告仍未交貨，足見伊施作
25 系爭工程所用之電纜線與被告無涉，而被告迄又未履行交付
26 與系爭契約相符貨物及發票之義務，是其受領系爭契約之訂
27 金，及執有系爭支票均屬無法律上正當權源及無權占有。縱
28 認被告有交付系爭電纜線，然其於110年11月26日始交貨，
29 是此前伊於系爭工程施作所使用之電纜線自與被告無涉，另
30 依被告開立110年12月25日之發票所載，至多僅可認被告已
31 交付1萬3,000公尺之電纜線予伊，伊應僅需支付95萬5,500

元予被告，被告於此範圍所持有之訂金及系爭支票，即屬不當得利。綜上，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訂金及系爭支票，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原告授權呂中安向伊訂購貨物，呂中安乃於110年9月間以原告之名片，並持原告之大小章與伊簽立系爭契約，訂購系爭電纜線，總價金為220萬5,000元，訂金為44萬1,000元，尾款176萬4,000元於出貨前付清，交期為收訂後60個工作天。伊於110年11月間聯絡呂中安請求付清尾款時，呂中安要求伊先開立176萬4,000元之發票及出貨單，伊依其指示於同月15日開立後，呂中安即於同月22日通知伊至原告處領取系爭支票，伊之會計黃鳳瑛收受系爭支票後，伊旋即聯絡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泰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交付貨物，並由呂中安親自簽收。惟同年12月間呂中安又要求伊變更發票金額，並將上開開立之發票作廢，另開立110年12月10日、12月25日、12月28日金額分別為4萬7,555元、95萬5,500元、5萬258元之發票3紙，因呂中安係代表原告，伊自始又僅與呂中安接洽，是伊自會依呂中安之指示變更發票金額。從而原告購買之電纜線伊已依約交貨，並經原告人員呂中安簽收，自無原告所稱詐欺虛構交貨乙節，伊收受訂金及系爭發票亦無不當得利之情，更不構成侵權行為，亦非無權占有或侵奪原告之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於110年5月28日決標承攬系爭工程，並於同年9月15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約定以220萬5,000元購買系爭電纜線，其中44萬1,000元為訂金、176萬4,000元為尾款，嗣訴外人呂中安，持工程間接付款估驗請款單、出貨單影本及176萬4,000元之統一發票扣抵聯影本，向其表示交貨完畢之事實以請領尾款，其並於110年11月22日開立交付系爭支

票予被告員工黃鳳瑛簽收，被告於收受系爭支票後，將上開發票作廢，另開立110年12月10日、12月25日及12月28日金額分別為4萬7,555元、95萬5,500元及5萬258元之發票予其憑銷等情，業據其提出物料買賣合約書、工程間接付款估驗請款單、出貨單、統一發票、簽收憑證、決標公告、系爭工程投標標價清單等為憑（卷9-19、69、207-210、219），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虛構交貨，縱認被告有於110年11月26日交付系爭電纜線，之前施作之電纜線與被告無涉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證人呂中安於本院具結證稱：伊與原告於103年就有合作關係，前幾年都是用合毅工程行跟原告合作，後來合毅工程行欠稅，就沒有用合毅工程行，由伊自己名義跟原告合作，系爭工程是由伊與原告合夥去標，標單是伊寫的，用原告的名義去投標，系爭電纜線由原告買，其他材料則由伊買。系爭電纜線是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契約（提示）之原告公司大小章，是原告法定代理人江辰翹提供印章給伊，由伊自己蓋的，工程間接付款估驗請款單（提示）是原告要求伊做這個表格，拿去給原告，原告根據這表格付款給被告。當時系爭工程在趕工，伊要被告趕快把系爭電纜線送進來，系爭電纜線有送到松山機場工地，是由伊簽收在銷貨單（提示）上，且民航局有簽收及查驗，系爭工程款也經原告領走了，又原告從103年至今標很多案件，都是跟被告買電纜線，支票都有兌現，是最後一張即系爭支票不給被告錢等語（卷231-238），佐以原告亦自承：呂中安承包我們工程的施工，原告授權呂中安向被告叫貨等語（卷62），又系爭電纜線由億泰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分2批次送至松山機場，並由訴

01 外人呂中安親收等情，此有億泰公司銷貨單可佐（卷19
02 9），堪認原告授與訴外人呂中安代理權，由訴外人呂中安
03 以原告名義向被告購買系爭電纜線，並簽訂系爭契約，而被
04 告則依訴外人呂中安指示將系爭電纜線依約送至松山機場，
05 由訴外人呂中安親收，是原告主張被告虛構交貨等情，自屬
06 無據，不足採信。

07 (三)至原告主張縱認被告有於110年11月26日交付系爭電纜線，
08 之前施作之電纜線與被告無涉等情。惟查，兩造係約定於11
09 0年9月15日收訂後60個工作天交貨，此有物料買賣合約書可
10 佐（卷9），是被告於110年11月26日交貨，顯係於約定期限
11 內為給付，況且被告於110年11月15日即通知訴外人呂中安
12 「工廠說6.6KV XLPE無銅帶 8mm²1000M×30R都做好了」，此
13 有LINE對話擷圖可佐（卷243），堪認被告已於約定期限內
14 交付系爭電纜線予原告，縱原告主張之前施作之電纜線與被
15 告無涉等情屬實，然仍無礙原告已依約受領系爭電纜線之事
16 實，是原告既已依約受領系爭電纜線，自應負交付契約價金
17 之義務，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18 (四)另原告主張被告收受系爭支票後，無端將上開發票作廢，另
19 開立110年12月10日、12月25日及12月28日金額分別為4萬7,
20 555元、95萬5,500元及5萬258元之發票予其憑銷，惟上開金
21 額合計僅105萬3,313元，且發票所載之品項亦與系爭契約不
22 符，被告上開行為致伊權益嚴重受損外，甚已涉犯刑法第33
23 9條詐欺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等罪等情。
24 惟此部分業經證人呂中安證稱：伊從103年跟被告都有接
25 觸，他們帳有些小額的是一個月結一次，每個月開一次發
26 票，原告就要求伊對被告的發票金額夠不夠，被告開給原告
27 的發票金額有多餘，才作廢變更，且非去年開始，103 年就
28 開始這樣做了。兩造公司每個月有月結帳款，每個月的帳款
29 沒有問題，本件月結加本件電纜線金額大於被告請款金額，
30 所以伊跟被告講你發票多餘了，叫被告改發票等語（卷231-
31 238），堪認兩造自103年以來，就發票開立時間點會予以調

整，且被告將原開立之發票作廢，並改開立不足額之發票3紙，係由訴外人即原告授權代理之呂中安所指示作廢及開立，自難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五)從而，兩造間既然已成立買賣契約，且原告已依約受領被告交付之系爭電纜線，原告即負有交付契約價金予被告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訂金及系爭支票，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既然已成立買賣契約，且原告已依約受領被告交付之系爭電纜線，原告即負有交付契約價金予被告之義務，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767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及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1,000元，暨自民事追加聲明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表：

發票人	付款行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辰翺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	111年2月28日	176萬4,000元	TOA0000000